

## 台權會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1989年7月21日 下午4：00

地點：台權會會所

### 一、會務報告：

1. 原定在6月18日下午三時舉行之1989年第一次會員大會，因會員出席不踴躍，不足開會法定人數臨時改為會員聯誼，出席會員多鑑於612事件之判決顯然假司法行政迫害之實，於當日共同發起「612事件聲援會」，除推選陳永興、吳秋毅、吳鐘靈、李慶雄、鄭勝輝、周德璋、李敏勇成立籌備小組，由陳永興擔任召集人，並將廣邀其他團體加入共同發起聲援活動。當天國際特赦協會(A.I)代表莫妮卡女士及突破「黑名單」返台之陳婉真女士皆蒞會做簡短之演講。
2. 本會為政府竟容許「附匪投共」之人士來台，卻不欲准許海外台灣人返台，誠難昭服民心，更有碍國際觀瞻，特於6月19日發表聲明，再次呼籲政府立即廢除黑名單，尊重海外遊子的返鄉權。
3. 因出書杜撰參謀總長郝柏村將利用雙十國慶閱兵典禮發動兵變乙事，而遭台北地方法院依叛亂罪分別判刑8年、4年有期徒刑之陳維都及陳忠義二人，經上訴高等法院後，6月24日高院駁回其上訴維持原判，對於司法當局如此亂判，嚴重侵害人權，本會除將該案判決經過傳真給國際人權組織外，並密切注意該案之發展。
4. 最後一位接受軍法審判之叛亂犯董立，於解嚴後移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宣判無罪，經檢察官上訴發回更審後改判6年徒刑，減刑為有期徒刑4年。董立於日前獲准保外就醫，6月29日偕妻孫素華來會拜訪，對本會關心該案及其獄中情形深表謝意，目前該案尚待罪高法院的審判。
5. 由本會與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及美國聖地牙哥大學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共同主辦之1989年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於7月6日起至7月9日，在華盛頓D.C舉行，本會執委江鵬堅及會長皆赴會做專題報告，另在美國進修之執委洪奇昌亦蒞會。
6. 北區政治受難者之林重謨、康惟壤、吳寶玉及會員簡錫堦等因參加本會與長老教會於4月28日發起為王幸男假釋案之請願活動，遭市警城中分局以違反集遊法、妨害公務、妨害秩序等移送偵辦，並遭起訴。7月13日在台北

地方法院開庭，本會主任幹事陳菊當天亦到庭旁聽，關心該案之發展。

7. 鑑於日前天相出版社因撰述台灣將領人物誌，被國防部認係妨害軍機，致株連廿餘人移送法辦，及民進周刊也因報導有關郝柏村之事項而遭查扣，本會於 7 月 17 日發表聲明，抗議當局箝制言論自由侵害人民知的權利。

## 二、財務報告

本會自 198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收入含會費、捐款、及其他收入計\_\_\_\_\_元，支出含租金、人事費用、雜項支出，1988 年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編印費計\_\_\_\_\_元，本會目前經費尚餘\_\_\_\_\_元（1989 年 7 月 21 日止）。

## 三、決議事項：

1. 關於人團法公佈實施滿六個月，本會如何因應案。  
決議：為能延續人權工作，繼續爭取台灣的人權，決定提出登記申請，但仍堅持原名稱，如因「台灣」二字遭駁回，將抗爭到底。
2. 關於全美台灣人權協會函請推薦促進台灣人權的傑出工作者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秘書處主任幹事陳菊負責推薦。

## 四、臨時動議：

由於本會經費已見短絀，前次執委會決議於今年八月底前，本會將募集 1989 年下半年度經費新台幣\_\_\_\_\_元，由總會負責\_\_\_\_\_元，台中、台南、高雄三個分會各負責\_\_\_\_\_元，請秘書處再發函給各分會提醒募款事。

附件：中時 89.7.18.人團法即將滿半年 多個爭議性社團登記不踴躍 可能面臨被依法處理的命運